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富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對關係人王招賢、王宜雯為加速條款通知之清晰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台端原提出之影本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收件之情形)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